

丽江市医疗保障局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江市财政局 文件
丽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丽江市税务局

丽医保〔2019〕24号

丽江市医疗保障局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丽江市财政局 丽江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丽江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丽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
生健康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有序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丽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丽江市医疗保障局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江市财政局



丽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丽江市税务局

2019年9月23日